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復查決定書

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，不服本局 110 年○月○日中市稅法字第○號裁處書所為處分，申請復查，本局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維持原處分。

事實

申請人所有○-○號自用小客車牌照經移用懸掛於他車車體，於 110 年 7 月 8 日行經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 7 段 168 號前，為本局查獲(舉發單號：○)，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全年應納稅額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 1,230 元 2 倍之罰鍰計 2 萬 2,460 元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「使用牌照不得轉賣、移用，或逾期使用。」及「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……」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0 條及第 31 條所明定。
- 二、系爭車輛號牌因移用懸掛於其他車輛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，本局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全年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

三、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，因搬家之故，系爭車輛牌照暫置放於家門口櫃子上遭竊，係於接獲本局裁處書時，始知牌照遺失並報案，懇請查明云云。

四、按使用牌照不得轉賣、移用，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所明定，倘有轉賣、移用者，即應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卷查系爭車牌為○色「○」廠牌之自用小客車所領用，該車牌照移用懸掛他車車體，行經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 7 段 168 號前，為本局查獲，此有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資料及採證照片附卷可憑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所定義務甚為明確，自應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論處。申請人雖陳稱系爭牌照於搬遷時遭竊而不自知，惟依其所附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所載，失竊發生時間為 110 年 10 月 8 日，係在本案查獲違規即 110 年 7 月 8 日之後，並不影響違章事實之成立。徵於舉證責任通常伴同當事人主張而發生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，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為最高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所採。申請人既為系爭牌照車輛之所有人，即負有妥善保管不得將車牌移用他車之公法義務，系爭牌照遭移用於他車車體，申請人即有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規定之行為，自應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論處。準此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基上論結，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局長 沈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日

附註：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訴願書（請加附繕本 1 份）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。